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02.24 行執一字第 093600014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2 月 24 日

要 旨：有關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溢領農保現金給付，主管機關得否檢具形式上已合法成立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疑義

主 旨：關於 貴局（勞工保險局）函詢義務人未繳還被保險人溢領農保現金給付，得否按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局 93 年 1 月 19 日保受給字第 09360645140 號函，兼復本署高雄行政執行處 92 年 8 月 12 日雄執丁 92 年費執專字第 19688 號函。

二、按義務人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財產執行之，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主管機關如檢具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要式規定及同法第 98 條教示規定，且形式上已合法成立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依法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行，行政執行處僅得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判斷是否有形式上合法行政處分存在，而無權審酌行政實體法之問題，即行政執行處不應以主管機關係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應提起給付訴訟為由，予以退案。

三、另義務人如對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有所疑義，應由主管機關釋明及負責。